

新竹一區 110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適性輔導轉學工作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12 時

地點：竹北高中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瑞榮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一、依據均質化計畫合作學校必辦項目「(四)適性探索第 5 項：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轉學輔導措施」

二、本區適性輔導轉學工作會議於 10 月 20 日辦理，研擬本區適性輔導轉學實施計畫(草案)、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適性轉學簡章(草案)。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定新竹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區適性轉學實施計畫(草案)請參考附件一。

決議：申請資格新增五專一年級學生，修訂後通過。

案由二：審定新竹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輔導轉學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本區適性輔導轉學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請參考附件二。

決議：附表(本會組織職掌表)委員所列人員缺漏，修訂後通過。

案由三：審定新竹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提請討論。

說明：本區適性轉學簡章(草案)請參考附件三。

決議：

1. 申請資格新增五專一年級學生，並提出相關配套說明。
2. 東泰高中各科名額由 1 名增加為 2 名，本學期新竹一區共提出 17 個招生名額。
3. 附表一(申請書)移除轉學原因欄位。
4. 以上說明修訂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紀錄：專案李亞璇

實習主任實習處鄭永森

校長：校長陳瑞榮

110-11-18



會議照片



**新竹一區 110 學年度高中職均質化計畫
適性輔導轉學委員籌備會暨委員會議簽到表**

日期：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12 時

地點：竹北高中第一會議室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有得實驗機構	校長	蘇景進	蘇景進	
2	竹北高中	召集人 校長	陳瑞榮	陳瑞榮	
3		實習主任	鄭永森	鄭永森	
4		主任秘書	蕭佑玟	蕭佑玟	
5		教務主任	江月媚	江月媚	
6		輔導主任	楊家禎	楊家禎	
7		專案助理	李亞璇	李亞璇	
8	關西高中	校長	涂仲箎	涂仲箎	
9	六家高中	教務主任	陳柏丞	陳柏丞	
10		輔導主任	徐苡瑄	徐苡瑄	
11	東泰高中	教務主任	黃春傑	黃春傑	
12	仰德高中	教學組長	戴盛文	戴盛文	
13	內思高工	校長	湯誌龍		
14		教務主任	彭仁台	彭仁台	
15		輔導主任	甘露	甘露	
16	義民高中	實習組長	許恆華	陳弘財	
17	竹東高中	校長	李詩慶	李詩慶	
18		教務主任	李佩驊	李佩驊	
19	湖口高中	教務主任	鄒新全		
20	忠信高中	教務主任	張劍龍	張劍龍	
21		輔導主任	曹皓	曹皓	

新竹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

110 年 11 月 17 日訂定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修訂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貳、目的：

- 一、為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平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
- 二、提供一年級學生適性轉學機制，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參、組織與任務

- 一、新竹一區(以下簡稱本區)之地理範圍依均質化適性學習社區之規劃，包括：竹北高中、關西高中、義民高中、東泰高中、六家高中、內思高工、竹東高中、仰德高中、忠信高中、湖口高中等 10 校。
- 二、本區為辦理適性轉學事務，成立「新竹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 12 人，成員為本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計 10 人、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專家學者 1 人。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竹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擔任。
- 五、本會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5 人，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聘任組員 4 人，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宜。
- 六、本會設資料審查小組，計 30 人；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委員)、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組成，負責審核學生申請之表件，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 七、各高級中等學校得成立「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適性轉學事宜，將學校缺額等相關資料送請本會彙整，並載明於適性轉學招生簡章，經報主管機關後上網公告。
- 八、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將學校辦學理念及特色、收費標準呈現於學校網頁首頁，並將網址明列於簡章中，供家長及學生查詢。

肆、實施原則：

- 一、辦理適性轉學，應以學生適性發展、學校資源共享、缺額資訊公開、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
- 二、對申請適性轉學之學生，應予適性輔導，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學。
- 三、凡經錄取後，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四、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五、「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六、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完全免試、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 七、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八、學生因生活適應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伍、辦理方式

一、申請時程：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各校彙整報名資料後，應依本會所訂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及五專一年級學生（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完全免試、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生活適應、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三、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 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 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 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四)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含五專一年級)**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五)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含五專一年級)**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四、申請手續：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二)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
- (三) 其他(由本區適性轉學簡章訂定之)。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經原就讀學校「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審查後，送本會審查。

五、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須依以下各階段審查序通過審核)

- (一) 本會應參採學生適性輔導紀錄、學生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或當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或其他適宜之指定文件等，做為超額比序方式。
- (二) 本會依本區適性轉學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分別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舉行面談。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 (三) 報名學生前項審查序須達錄取標準(60 分)。
- (四) 前項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則依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進行比序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面談結果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辦理比序事宜。

六、學生報名作業費：5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

陸、轉學缺額：

各校之轉學缺額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準訂定之。

柒、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

捌、本實施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新竹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110 年 11 月 17 日訂定通過

一、依新竹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0 學年度新竹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

竹北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s://www.cpshts.hcc.edu.tw>

三、開缺名額：

編號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註
1	竹北高中	-	0	
2	仰德高中	餐飲管理科	2	
		時尚造型科	2	
		電子商務科	2	
3	內思高工	綜合高中	2	
4	關西高中	-	0	
5	六家高中	-	0	
6	竹東高中	-	0	
7	義民高中	-	0	
8	東泰高中	資料處理科	2	
		汽車科	2	
		時尚造型科	2	
		餐飲管理科	2	
9	湖口高中	商業經營科	1	
10	忠信高中	-	0	
合計招生名額			17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及五專一年級學生(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完全免試、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生活適應、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含五專一年級)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含五專一年級)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 (一)報名日期：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 (二)報名地點：原就讀學校教務處；五專一年級學生請逕向竹北高中教務處報名。
- (三)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2.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3.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面談時繳交)。
 4. 獎懲紀錄表(面談時繳交)。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審查。
- (四)學生報名作業費：5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 (一)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 (二)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適性輔導資料→讀書計畫→面談成績→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 (三)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順序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 (四)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八、備試及面談日期與程序：

- (一)公告：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於竹北高級中等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 (二)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地點：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於竹北高級中等學校報到，上午 10 時起舉行。

九、放榜：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前於竹北高中網站公告。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三)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複查結果，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四)，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12 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三)「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四)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完全免試、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附表一】

110 學年度新竹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在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級		
申請轉學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檢附資料	☐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 其他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附表 1-2】

110 學年度新竹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

學校：

姓名：

轉 學 動 機	
補 修 學 分 規 劃	
學 習 規 劃	
未 來 規 劃	

【附表二】

110 學年度新竹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學生 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 級	
申請轉學 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檢附 資料	☐ 相關測驗名稱(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					
	☐ 其他可檢附資料(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					
學生 適性 輔導 紀錄 摘要	☐ 適性輔導紀錄摘要，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導師：					
	導師簽名：_____					
綜合 評估	2. 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簽名：_____					
綜合 評估	輔導人員簽名：_____					

填表說明：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附表三】

110 學年度新竹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元整。

「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四】

110 學年度新竹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